

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

随心所欲处分未交款项的情形，'券果资金'使用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

—— 附件 2：《审计报告》（附后）；《关于蓝米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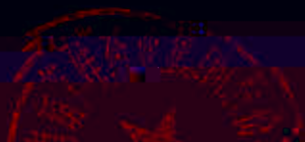
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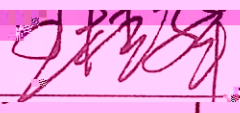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王宏斌

王桂华





王桂华

王宏斌

马济科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